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3589  
承辦人：洪沂珊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  
E-Mail：yishan07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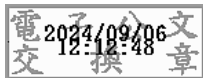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C005231\_1\_06115456689.pdf、113C005231\_2\_06115456689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」及其修正  
對照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  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3/09/06



2 附件隨送